

招标编号：2022-04-0059

迎风四里给排水管线及室外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1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迎风四里给排水管线及室外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报名合格后，通过邮箱745643777@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04-0059

项目名称：迎风四里给排水管线及室外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各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等所有设计工作及相关配合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5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从事设计的法人实体；
-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设计人员应是投标申请人的在册人员，主创设计师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4) 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7日至2022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报名并下载文件后，通过邮箱 745643777@qq.com 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在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运维联系方式：8648380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截图。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提示进行办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凡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PDF格式发送至 745643777@qq.com，且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获取招标文件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投标人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招标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并且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报名材料合格后，获取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将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格式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查验合格后，方可查阅、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②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网上报名成功截图；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采购；请符合标准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如投标人不符合其标准且提供虚假信息报名本项目，我公司已售出招标文件概不退还其相关费用。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六里菜市场二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燕政采立字[2022]119 号

2、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公告发布媒体：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

(8)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6号；

(9)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1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项目所属采购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2年06月07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房路一号

联系方式：于先生；电话：010-69345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

联系方式：高帅；电话：18710185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帅

电 话：1871018576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招标基本情况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迎风四里给排水管线及室外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2	1.1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
3	1.1	建设规模	/
4		招标人 （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u>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u> 招标人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房路一号</u> 招标人联系方式：010-69345830 招标代理机构： <u>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u> 联系人： <u>高帅</u> 电话： <u>18710185760</u>
5		立项批准文件	燕政采立字[2022]119号
6		规划批准文件	/
7		设计周期	共计 <u>15</u> 个日历天。
8	1.2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各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等所有设计工作及相关配合服务
9	2.1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10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3.1	投标预备会议	无投标预备会议
12	3.2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3	5.1 6.2	投标人疑问及 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u>2022年6月25日09时00分</u>

			招标人澄清发出时间：2022年6月26日16时00分
14	11.1	设计费计价及特殊的报价规定	(1) 设计费计价标准：(应符合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 特殊的报价规定：无。 (3) 报价依据： 设计费最高限价：150万元；
15	12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6	1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14.1	投标保证金额	无
18	15.1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不要求
19	16.1	投标文件份数	1份正本，3份副本，投标人须同时提交技术文件电子版U盘1个(文件扩展名可为.jpg或.pdf或.dwg或.ppt，内容与正本一致)
20	17.7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
21	18.1 18.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u>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六里菜市场二层会议室</u> 时 间：<u>2022年07月07日9时30分</u>
22	20.1	开 标	开标时间：<u>2022年07月07日9时30分</u> 开标地点：<u>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六里菜市场二层会议室</u>
23	25.1	设计方案陈述	不要求投标单位陈述。
24	26.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5	31.1	设计责任保险	不适用
26	33.1	未中标补偿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单位进行经济补偿。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迎风四里给排水管线及室外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 （2）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
- （3）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4）立项批准号：燕政采立字[2022]119 号
- （5）设计周期要求：15 日历天

1.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各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等所有设计工作及相关配合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4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3.1 本次招标无投标预备会议。
-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

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

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投标函；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3 合同条件响应表；

9.2.4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9.2.5 投标单位资料

9.2.6 服务承诺

9.2.7 其他资料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四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报价标准及依据

依据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

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 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4 项。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 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 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 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2、投标货币

1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基本情况表 14.1。

1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备选方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第 19 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文档载体须标明工程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

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6.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商务投标文件装订不做统一要求。

17.2 投标人应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分别密封。

17.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7.3.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17.3.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工程名称：_____

（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7.7 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技术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采用明标，正、副本还应满足下列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技术标封面与商务标封面内容一致，需要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等内容，同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投标袋内，并在投标袋上清楚地标明“商务标”字样；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另一个投标袋中，并在投标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标”字样。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1 项规定，招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是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证明材料，受法人委托的人员参加开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 a) 逾期送达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由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0.3.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0.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设计周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0.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专家 4 名。**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 → 评审 →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3.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 2002 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23.1.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联合投标协议的；

2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3.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23.2.2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3.2.3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3.2.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2.5 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含有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

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2.6 投标文件中标明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23.2.7 投标人的项目投资估算超过项目批准总投资的。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设计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设计方案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25.1 如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3 项规定采用方案陈述，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分别对其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的设计思想、理念进行介绍和说明，投标人介绍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时间按表中规定的时间执行。投标人在对其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介绍时，不得介绍企业名称、设计人员及设计过的项目、代表作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时，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25.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一至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6.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2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中标通知书

29.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0、设计合同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31、设计责任保险

本工程不适用

（八） 其他

32、未中标补偿

32.1 本工程无未中标补偿。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25
一、工程概况	25
三、工程设计周期	25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25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26
七、承诺	26
八、词语含义	26
九、签订地点	26
十、补充协议	26
十一、合同生效	26
十二、合同份数	2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7
1. 一般约定	28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28
1.2 语言文字	29
1.3 法律	30
1.4 技术标准	3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0
1.6 联络	30
1.7 严禁贿赂	31
1.8 保密	31
2. 发包人	31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31
2.2 发包人代表	31
2.3 发包人决定	32
2.4 支付合同价款	32
2.5 设计文件接收	32
3. 设计人	32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迎风二、四里给排水管线改造及室外工程道路恢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

3. 建设规模：本次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二里小区和迎风四里小区；其中：迎风四里小区有 37 栋住宅楼、迎风二里小区内有 3 栋住宅楼，共计 40 栋住宅楼，130 个单元，1817 套房屋；建筑面积 110225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改造项目（建筑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工作及相关配合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各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等所有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材料设备选型、深化或专项设计审查、其他设计咨询、竣工图编制配合及核定、施工现场服务以及各项验收阶段的过程服务、协调及配合工作等）工作，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设计交底、分部工程验收，方案修改、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咨询顾问服务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与现场效果相关的零散部位景观设计咨询、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

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

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

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承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承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承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承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承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承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承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承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

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书面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设计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等；北京市现行有关绿化、市政、消防、人防等方面的要求或规定；与项目有关的政府相关各项正式文件；政府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定界坐标基地宗地图及地质详细勘察资料；其他甲方书面设计要求；其他行业性规范或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设计项目项下的全部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 7 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要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要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指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部分；关键性工作指全部设计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因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发包人实际损失金额，累计赔偿金数额超过设计费的总额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责任的权利。如设计人的补救措施仍不能排除原设计错误所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无。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2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JPG、WORD 格式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同合同通用条款。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本项目施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所约定的设计人应提供的全部设计服务，以及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的设计费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本》标准计算服务收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总价的 5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3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合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合同通用条款。

13.3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合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同合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 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

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签署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令发包人满意的设计责任保险证明文件，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支付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设计费。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限额设计指标（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1.2.4）要求的，而设计人又不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导致项目成本增加的，设计人应按照增加成本金额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5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完成本项目各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等所有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材料设备选型、深化或专项设计审查、其他设计咨询、竣工图编制配合及核定、施工现场服务以及各项验收阶段的过程服务、协调及配合工作等）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签订合同 3 日内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 3 日内	
3	选择报告或用地红线图，（如果有）	1	签订合同 3 日内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如果有）		签订合同 3 日内	
5	用地现状地形图（1/500）电子版	1	签订合同 3 日内	
6	各阶段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审批意见	1		
7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8	其它设计资料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设计文件数量不计入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____ (元/平方米或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____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发包人将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本合同的设计费, 每次设计费支付前,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50%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施工图图审通过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交付后。(最终以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金额低于审定金额, 以合同金额为准; 合同金额高于审定金额, 以审定金额为准)	

2、设计费进行审计或评审一年后结清以审计确定的设计费用, 如审计或评审后确定的设计费小于发
包人已向设计人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的, 设计人需将差额于发包人提出返还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迎风四里给排水管线及室外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2.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
4.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次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二里小区和迎风四里小区；其中：迎风四里小区有 37 栋住宅楼、迎风二里小区内有 3 栋住宅楼，共计 40 栋住宅楼，130 个单元，1817 套房屋；建筑面积 110225 平方米。
5. 改造内容：
 - （1）、更换室内厨房、厕所给水管线：管线材质采用钢塑复合管，范围：更换单元阀至住户水表之间的管线；
 - （2）、更换室内厨房、厕所排水管线：管线材质采用 U-PVC 内螺旋排水管，范围：更换室内排水设施终端至室外污水井之间管线；
 - （3）、更换室外排水管线：采用低温抗冲击性能强的 HDPE 双壁波纹管 SN8 系列，范围：改造污水井、更换单元污水井之间管线及小区室外主排水管线；
 - （4）、室外道路：主路为新作沥青路，楼前为混凝土方砖路面、停车场为透水砖路面、人行透水砖道路、更换现有路缘石等按 80%新作、20%利旧。

二、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建筑使用功能性质：住宅

本项目总体要求：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6 号）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手册》（京建发〔2020〕100 号）

《关于做好老旧小区公共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意见》（京管函〔2020〕78 号）

关于印发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的通知（建办科函〔2012〕75 号）

三、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四、对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1. 设计原则：

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有效、科学。
2. 使用要求：

建筑设计应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美观、便于施工，满足业主及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3. 材料要求：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建议使用国产中档材料且尽量选用环保产品，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的材料及

设备建议使用国产中档材料。

4. 其他要求

- 1) 改造过程中，如遇工程变更，需业主、建设单位等书面文字确认后进行。
- 2) 设计深度：满足国家相关行业、专业要求；满足各项申报技术要求；满足施工技术要求

五、技术标准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和规范

-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5、《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6、《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7、《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8、《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 9、《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六、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原有建筑图纸。

七、设计成果需求

全部施工图 6 套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
- 2、 建筑做法
- 3、 总平面道路图
- 4、 总平面排水图
- 5、 楼层给排水平面图及系统图
- 6、 楼层装饰做法平面图及说明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格式

项目编号：

迎风四里给排水管线及室外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大写）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 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项目投标的以下事宜：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条件响应情况表

	合同条款号	主要内容	响应情况
实质性条件			
非实质性条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设计费报价	（与投标函相同）				
设计费计算依据 及计算过程					
备注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单位资料

附件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三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附件四 正在进行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附件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注册建筑师：_____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_____人 注册设备工程师：_____人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
3、类似业绩指设计费在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建筑设计相关项目

附件四

正在进行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人)			
工作周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设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总设计师、工程主持人、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设计工期、质量以及各项服务的承诺

（七）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格式

（一）设计说明

需要对设计方案做详细说明

（二）其他可选择的技术文件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 则

(一)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名。

(三) 按本办法评标，排名位于前 3 名的投标人为评标委员会依此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二、评标标准及因素

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及说明
1	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最终的定性结论： “√” 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 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结论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是否存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4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详细评分表

报价及商务部分评分表（30 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15 分)	近三年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0~15 分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 (5 分)	1、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数量、专业充足、齐全、合理，执业资格情况较好，4-5 分 2、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数量、专业基本充足、齐全、合理，执业资格情况一般，2-3 分 3、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数量、专业不充足、不齐全、不合理，执业资格情况较弱，0-1 分	0~5 分

技术方案评分表（70 分）

序号	项 目	标准分	评 分 标 准	分值
1	小区环境现状分析	10 分	现状调查清楚，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针对性强	8-10
			现状调查比较清楚，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一定针对性	4-7
			现状调查不完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缺乏针对性	1-3
2	总体设计方案	50 分	设计原则明确、重点突出、流程合理、方法科学，设计组织方案具有针对性	28-50
			设计原则明确、有重点、流程较合理、方法可行，设计组织方案针对性一般	17-27
			设计原则不够明确、重点不够清晰、流程简单、方法欠科学，设计组织方案没有针对性	1-16
3	服务保证措施	10 分	对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	0-3
			对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承诺	0-4
			设计中后期的服务内容及承诺	0-3
	合 计	70 分		

说明：

（1）评标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给予该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照（财库【2020】46号）小微企业在本项目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